

##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原章程第十四条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林业及园林动力机械、农业机械、喷灌机械、木材采运设备、内燃机、摩托车、助力车、消防机械、微型汽车、电池、电动车及以上产品配件的制造和销售；汽车销售；技术转让；进出口业务。

现拟修改为：

第十四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林业及园林动力机械、农业机械、喷灌机械、木材采运设备、内燃机、摩托车、助力车、消防机械、微型汽车、电池、电动车及以上产品配件的制造和销售；汽车销售；技术转让；进出口业务；消防器材、消防设备、森林防火装备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销售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；视频监控设备开发及销售；通讯网络工程施工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；通信器材销售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备；应急救援及防汛抗旱设备。

本次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